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115)景順字第 202607015 號

主 旨：本公司所經理之「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景順台灣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說 明：

- 一、依金管會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4693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三檔基金修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放寬基金投資單一公司股票限額。另「景順台灣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 三、本次修訂事項除「景順台灣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涉及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條文內容將另行公告實施日期外，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nvesco.com/tw>)；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se.com.tw)查詢。
- 五、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後。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115)景順字第 202607015 號

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第 13 條第 1 項文字明訂投資標的，以資明確。
第七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新增)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文字，爰增訂之。
第七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七)款及第(十一)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新增)	配合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前項第(七)、(八)、(九)、(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及(十七)款規定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改者，從其規定。	為簡化文字，爰修訂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誤繕，爰修訂文字。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115)景順字第 202607015 號

景順台灣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二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第二十二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u>銷售費用</u> 。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將「銷售費用」修正為「 <u>申購手續費</u> 」。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 <u>銷售費用</u> ， <u>銷售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並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另將「銷售費用」修正為「 <u>申購手續費</u> 」。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 <u>申購手續費</u>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 <u>申購手續費</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 <u>銷售費用</u>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 <u>銷售費用</u>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 <u>銷售費用</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銷售費用」修正為「 <u>申購手續費</u> 」。
第九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七款	<u>反稀釋費用</u> 。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115)景順字第 202607015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六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六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第 13 條第 1 項文字明訂投資標的，以資明確。
第六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新增)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文字，爰增訂之。
第六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七)款及第(十八)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新增)	配合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前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前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至第(十七)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為簡化文字，爰修訂之。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五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五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等相關費用。
第九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115)景順字第 202607015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115)景順字第 202607015 號

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二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第二十二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u>銷售費用</u> 。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將「銷售費用」修正為「 <u>申購手續費</u> 」。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 <u>銷售費用</u> ，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並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另將「銷售費用」修正為「 <u>申購手續費</u> 」。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 <u>申購手續費</u>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 <u>申購手續費</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 <u>銷售費用</u>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 <u>銷售費用</u>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 <u>銷售費用</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銷售費用」修正為「 <u>申購手續費</u> 」。
第九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七款	<u>反稀釋費用</u> 。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115)景順字第 202607015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第 13 條第 1 項文字明訂投資標的，以資明確。
第七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新增)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文字，爰增訂之。
第七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七)款及第(十九)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新增)	配合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前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前項第(七)至第(十二)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為簡化文字，爰修訂之。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五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五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等相關費用。
第九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115)景順字第 202607015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